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124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詠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27,42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6日起至115年7月26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9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5年7月27日起至116年4月26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48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6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於114年5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60萬元，借款期間、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詳如信用貸款約定書所示。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5年6月26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約定，本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得請求債務人一次償還欠款527,426元及至清償日之利息、遲延利息等，爰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劉軒宇